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炳春海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穎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26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古都茶藝館高綵琳	台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	112年11月30日	36,015元	NYA0000000	